

113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係於112年5月3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等法規於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均有陸續修正，建議學校參照最新法規檢視特殊教育方案。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8項內容，並納入資源教室以外之各處室協助項目，包含學生所需各項軟硬體輔導資源之營造及管理，規劃完整。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110年2月2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健康心理中心主任，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 2. 112年度分別於5月3日及10月25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合計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資源教室5名專責輔導人員112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42小時、B：42小時、C：88.5小時、D：93小時及E：48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達規定時數之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與各行政處室轉介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1. 訂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載明「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尚符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2. 教育部已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建議後續修訂本辦法時，於增聘對象資格加註「校外」之文字。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為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達 100%。
		2.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項目應包括轉銜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規定，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且每學期至少檢討 1 次(6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 分)	2 次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調查僅 18 名與 26 名學生填寫，宜提高填寫人數，以利全面瞭解服務滿意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中列有身心障礙考生考試服務措施，進行招生筆試事務協調會議，並有相關紀錄。 2. 訂有「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明訂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修課抵免規定。 3.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調整，並有佐證資料。 4. 建議訂定在校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納入相關評估作法，支持學生不同的考試服務需求。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 學校對領取教育部獎補助金學生進行統計分析，包含分佈比例等。 3. 建議進行與一般生之成績排名比較分析，並持續追蹤實施成效。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請教育輔具，並製作相關紀錄。 2. 經評估學生需求，學校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3. 訂有「資源教室學生申請協助同學實施要點」，並於要點中訂有資源教室協助同學任用及考核辦法。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包括調查助理人員服務狀況、資源教室服務滿意度等，並進行調查結果分析。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能在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並有會議紀錄。 2. 學校能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等機關提供職涯探索、轉銜輔導及服務，並有佐證紀錄。 3. 學校將個別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能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畢業後，學校能持續追蹤，並提供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追蹤系統頁面之紀錄。 2. 自行製作學生畢業後追蹤紀錄，並提供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3分)	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 %以上之自籌款。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支付輔導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提撥等。 2. 針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訂有相關薪酬支給標準。就學歷及服務年資，按年採計提敘。 3. 每年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證照、專業技能、工作經驗及預期效益等進行評估，經計畫主持人核准續聘後，依學校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進行調薪。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執行率達 99.7%。 成果摘要及執行成效分析建議除呈現辦理活動及會議、參加人數等資訊外，亦呈現成果資訊。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及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同校區的資源教室均有專屬空間。 各校區分別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且兩校區資源教室空間均鄰近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電梯。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資源教室器材及圖書管理原則，建議加強維護相關機制作為。 學校有製作借用借閱登記表，詳細紀錄借用情形。建議分析借閱項目與頻率等使用情形，以作為擬訂改善措施之參考。 每學期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112 年度採用電子表單調查服務滿意度，進行結果分析，並提出改善計畫。 建議呈現改善計畫執行之相關資訊。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配合教育部建置 UCAT 校園無障礙資訊地圖，標明無障礙設施性質與實際設置位置。惟陽明校區另提供之 GIS 校園地圖，該連結目前已失效，若已採用 UCAT 網站作為學校無障礙地圖，則建議將無效連結移除。 學校網站已取得 AA 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 112~123 年度無障礙校園改善計畫，並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 2. 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 112 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當屆委員資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女性與男性委員比率，符合書審指標。 3. 已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4分)	已提供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符合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之要求。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 已提供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專人之名單，並說明工作職掌。 2. 未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名單與職掌。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一級與二級主管女性比例較低，宜改善。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4%)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惟性別友善廁所之相關資料不宜置放於佐證資料 2-2-3-1 新進職員訓練線上相關課程。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因學生人數眾多,建議廣開多元豐富之性別相關課程。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內容,並達成一定參訓比率(5分)	建議積極落實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線上課程的規劃。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未設置性別相關教學或研究中心。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宜多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等應接受具有性別多元平等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4%)	學校首長、一級主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學校教師、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達 90%(1 分)	教職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比率過低。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以上專門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辦理之教育訓練，內容需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2 分)	教育訓練內容宜包含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18%)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8 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5 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者，本項 7 分)	訂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規定，宜加強處理流程圖，並公告周知。
		3.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 分)	學校整併後規模龐大且不只 1 個校區，目前僅 7 名人員完成培訓，而其中 2 名不宜參與校內性別事件之調查，建議鼓勵更多同仁接受培訓，以符所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4.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5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是否具教育部調查人才庫資格,所呈現的資料出現不一致之處,建議改善。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4分)	已提供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之佐證資料,並說明活動場次與參與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2分)	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協辦之活動,與本項書審指標定義不符。跨校性活動應為學校主辦,並將他校列為協辦。
		3.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4分)	部分活動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列為活動議題,惟所占比重不高。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擔任他校、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與調查委員,與指標「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定義不符,應呈現與地方政府、學校合作辦理之相關工作。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已提供印製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運用大眾媒體與網站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的相關資料。